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購回股份，及
 - (6)擴大授權
- 及
-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4)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8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8) 董事責任	10
9) 推薦建議	11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報」	指	將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10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禾苗」	指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主席)

熊彬先生

李紅星先生

郭慶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902

Cricket Square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洪為民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購回股份，及

(6)擴大授權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2019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瀾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及113條，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郭慶林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建議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李承軍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 (b) 熊彬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 (c) 李紅星先生擁有逾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 (d) 郭慶林先生擁有約12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 (e) 黃昆杰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積了逾1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 (f) 呂永琛先生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的財富100強公司累積了逾21年的管理經驗，曾協助該等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及增長。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 (g) 洪為民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承包服務經驗。彼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數學、統計及計算專業高級文憑。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博爾頓大學(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授予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
- (h) 曾瀟漪女士為資深媒體人士，於香港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製作、主持及協調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及論壇。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前稱私立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及金融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委任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郭慶林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為董事因此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洪為民先生及曾瀟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按照當時股東於2019年10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合計購回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監管整體營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熊彬先生共同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並於此後一直擔任深圳禾苗的總經理。彼現時亦為立堅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深圳禾苗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及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及俊麟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無線網絡部及終端部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通訊終端的研發及銷售與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0)(「晨訊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製造、設計與開發及銷售)業務營運總部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中國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李承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李承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李承軍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517,168。李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李承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承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李承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3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承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承軍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熊彬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深圳禾苗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其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及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熊先生曾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電子」)，首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出口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其後擔任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智能手機產品的海外銷售。夏新電子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熊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的海外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智能手機ODM業務的營銷與銷售。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熊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熊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熊彬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264,550。熊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

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熊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熊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熊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3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熊彬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李紅星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發。李紅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裁及產品研發部總監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擔任深圳禾苗之董事。彼現時亦為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紅星先生擁有逾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擔任上海泓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數字無線電通訊終端設備及傳輸設備研發的公司)的技術員，主要負責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賽龍申科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及系統工程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研發經理，主要負責電子通訊產品的研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簡道通信產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和相關產品以及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紅星先生曾擔任上海菲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研發團隊管理。李紅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李紅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李紅星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548,507。李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李紅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紅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李紅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紅星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郭慶林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銷售活動。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禾苗的副總監及營銷與銷售部主管，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深圳禾苗的供應鏈營運中心總監。郭先生擁有約12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夏新電子海外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發展海外客戶、維持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郭先生曾擔任南靖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手機及投影儀生產的公司)的海外銷售部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海外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慶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郭慶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郭慶林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316,374。郭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郭慶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郭慶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郭慶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慶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郭慶林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計了逾1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經驗。黃先生現時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昆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黃昆杰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昆杰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昆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昆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昆杰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昆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昆杰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昆杰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呂永琛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提供通訊系統以及製造及銷售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呂先生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的財富100強公司累積了逾21年的管理經驗，曾協助該等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及增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IBM Austral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設計／架構經理，負責管理網絡架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IBM全球技術服務部客戶單位主管，負責部門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呂先生曾擔任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行業顧問。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呂永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呂永琛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呂永琛先生的

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呂永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永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呂永琛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呂永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呂永琛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呂永琛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洪為民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被授予太平紳士頭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當選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前海管理局轄下公司，作為香港當局的聯絡處)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通信及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多品牌全方位服務餐廳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制定公司策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酒店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承包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曾擔任Datacheck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洪先生擔任Ever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的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洪先生擔任Wit Consultant Limited的董事。其後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洪先生擔任AT&T Asia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系統集成部經理，任期兩年。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洪先生服務於源訊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北亞區副總裁兼地區與國家經理(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洪先生擔任怡和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的企業營銷部總監。於二零零六

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洪先生擔任香港吳新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洪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物業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準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的會員。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數學、統計及計算專業高級文憑。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博爾頓大學(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授予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洪為民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洪為民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洪為民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洪為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為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洪為民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洪為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洪為民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洪為民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曾瀟漪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資深媒體人士，於香港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製作、主持及協調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及論壇。曾女士現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主持人，該公司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女士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製作及主持中國及國際財經相關電視節目廣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鳳凰網財經研究院(一間非營利性研究機構，專注透過專家專訪、會議報道、研究報告、財經及財富管理論壇提供財經資訊)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前稱私立輔仁大學)並獲得大眾傳媒學學士學位。

曾瀟漪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曾瀟漪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曾瀟漪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曾瀟漪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瀟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曾瀟漪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曾瀟漪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曾瀟漪女士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曾瀟漪女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當購回授權 被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立堅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967,204 ^(L)	37.00%	41.11%
李承軍先生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²⁾	369,967,204 ^(L)	37.00%	41.11%
隋榮梅女士	配偶權益 ⁽³⁾	369,967,204 ^(L)	37.00%	41.11%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032,256 ^(L)	30.50%	33.89%
熊彬先生	全權信託 創辦人 ⁽⁴⁾	305,032,256 ^(L)	30.50%	33.89%
鄢雪女士	配偶權益 ⁽⁵⁾	305,032,256 ^(L)	30.50%	33.89%
JZ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540 ^(L)	7.50%	8.33%
Ko Hin Ting James 先生	於授控法團 的權益 ⁽⁶⁾	75,000,540 ^(L)	7.50%	8.33%
Chu Wing Yee Veneese女士	配偶權益 ⁽⁷⁾	75,000,540 ^(L)	7.50%	8.3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承軍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彬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鄢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Z Capital Limited由Ko Hin Ting James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 Hin Ting James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u Wing Yee Veneese女士為Ko Hin Ting Jame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o Hin Ting James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包括當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11月（自上市日期）	0.91	0.45
12月	1.05	0.62
2020年		
1月	0.99	0.70
2月	0.79	0.65
3月	0.78	0.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茲通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 (a) 重選李承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熊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紅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呂永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曾瀟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2020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